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513752888

传 真: /

邮 编: 461700

地 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374-4390777

传 真: /

邮 编: 461000

地 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6 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0】23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4 河南首成科技排污许可证（91411025060001574R001P）；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公司资质；

附件 6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附件 7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8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9 废水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2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200m³/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2.5-202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05-07.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79	环保投资	3179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 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7、《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 8、《关于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0】23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				

续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其他专业） 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设施边界 4.0mg/m ³
		参考河南省地标《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	酚类化合物	50mg/m ³
			氰化氢	1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NH ₃	4.9kg/h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 值 1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30mg/m ³
		参考河南省地标《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	酚类化合物	企业边界 0.02mg/m ³
			氰化氢	企业边界 0.024mg/m ³
	废水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PH	6-9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30mg/L
			SS	150mg/L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2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5mg/L
			挥发酚	1.0mg/L
			总氰化物	0.5mg/L
			硫化物	1.0mg/L
		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PH	6-8
			COD	150mg/L
			BOD ₅	30mg/L
			氨氮	25mg/L
			总氮	50mg/L
			总磷	3mg/L
			SS	7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 60dB（A） 夜 50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 70dB（A） 夜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年平均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年平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年平均

			PM2.5	日平均 75µg/m3
				年平均 35µg/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µg/m3
				1 小时平均小于 200µ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0.6mg/m3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µg/m3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µg/m3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 GB18067-2000	酚类化合物	1 小时平均 50µg/m3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 允许浓度》CH245-71	氰化氢	日平均 10µg/m3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	2-氯酚	2256mg/kg
			2,4-二氯酚	843mg/kg
			2,4,6-三氯酚	137mg/kg
			2,4-二硝基酚	562mg/kg
			五氯酚	2.7mg/kg
			苯	4mg/kg
			苯并[a]芘	1.5mg/kg
			氰化物	135mg/kg
			石油烃	4500mg/kg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1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包括煤焦沥青、石脑油、甲酚、粗蒽、萘、煤焦酚、延迟焦、针状焦等，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证书编号：91411025060001574R001P。

在本项目建设之前，河南开炭新材料公司现有及在建工程生产废水排入首山化工酚氰污水处理站（100t/h）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通过开炭新材料废水排放口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首山化工干熄焦余热利用节能改造工程建成后，由于自身出水已不能完全回用，因此首山化工逐渐不再同意开炭新材料公司的生产废水排入其酚氰废水站进行处理。为保障生产活动正常运转、保护区域环境，开炭新材料拟建设本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及在建工程生产废水将通过本项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和综合利用。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以襄环建审【2020】2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2022 年 6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已于 2018 年编制应急预案报告并进行备案（见附件 10）。

项建设项目概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全称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2	建设单位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4	规模	处理废水 200m ³ /d	处理废水 200m ³ /d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综合治理设施	集气罩密闭收集+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吸收）+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密闭收集+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吸收）+油烟净化机+臭氧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变动
	废水	除油除硫氰、混凝沉淀、蒸氨、萃取脱酚、多元协同催化氧化、生活处理、浓度处理设备和构筑物，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及事故池	除油除硫氰、混凝沉淀、蒸氨、萃取脱酚、多元协同催化氧化、生活处理、浓度处理设备和构筑物，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及事故池	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新建一座 10m ³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两座 10m ³ 危废暂存间	变动
		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
1	原水调节池	4.0×5.0×5.0	1 座	除油 除硫 氰	1 座
2	平流式沉淀池（隔油池）	9.5×2.5×5.0,2 格	1 座		1 座
3	浮筒式捕油装置	TU-600 型	2 套		2 套
4	一体化高效除油装置	GXSF-5	1 套		1 套
5	一级油水分离装置	2400×1200×1200	1 台		1 台
6	事故池	13.5×5.0×5.0m	1 座		1 座
7	事故池提升泵	流量：5m ³	2 台		2 台
8	混凝沉淀装置	2.2×7.0×4.5m	1 套	混凝沉淀	1 套
9	液碱、氨水储罐	2400×5500,24m ³	2 只	蒸氨	2 只
10	冷却水系统	60t/h	1 座		1 座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
11	负压脱氨塔	FYTAT-800II	1 套	蒸氨	1 套
12	预热器	板式 20m ³	1 套		1 套
13	冷凝器	列管式 40m ³	1 套		1 套
14	氨水回收装置	XAHST-1200-II	1 套		1 套
15	洗氨回收器	XAHS-200-2500	1 套		1 套
16	冷却器	列管式 30m ²	1 套		1 套
17	抽氨真空装置	ZSL-500 组合件	1 套		1 套
18	回流、氨水泵	WL4-6N=1.1kw	3 台		3 台
19	提升、塔底出水泵	IHJ40-32-160N=3kw	4 台		4 台
20	废水缓冲罐	缓冲 1 周	1 个	萃取脱酚	1 个
21	1#2#净萃取剂槽	1.5m ³	2 个		2 个
22	1#2#两相分离器	6m ³	2 个		2 个
23	1#2#混合釜	直径 800，筒体高度 1000mm,316L,电机功率 1.5kW	2 个		2 个
24	3#两相分离器	2m ³	1 个		1 个
25	1#液液分离离心机	处理量 4.4m ³ /h	1 台		1 台
26	2#液液分离离心机	处理量 1.0m ³ /h	1 台		1 台
27	中间调节池	5×4.3×5.5m	1 座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	1 座
28	催化氧化釜	2.4x5.4m	1 台		1 台
29	氧化产水池	1.7×1×5.5m	1 座		1 座
30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单元	/	1 套		1 套
31	竖流沉淀池	6×4×6.5m	1 座		1 座
32	出水池	4x1.0×5.5m	1 座		1 座
33	污泥浓缩池	4×1×5.5m	1 座		1 座
34	酸化水解池	9.0×4.5×6.5m	2 座	生化	2 座
35	一级缺氧池	9.0×4.5×6.5m	2 座		2 座
36	一级好氧池	9.0x7.0×6.5m	2 座		2 座

37	一沉池	4.0×4.0×6.0m	2 座		2 座
38	二级缺氧池	5.0×4.0×6.0m	2 座		2 座
39	二级好氧池	9.0×4.0×6.0m	2 座		2 座
40	二沉池	主要参数φ=6m,H=4.5m,有效容积: 300m ³	2 座		2 座
41	混凝沉淀池	2.2×6.6×4.5	1 座		1 座
42	污泥浓缩池	φ=6m,H=4.5m	1 座		1 座
43	臭氧催化氧化反应塔	处理水量: 7.5m ³ /h	2 座	深度处理	2 座
44	臭氧发生器	产气量 Q=3kg/h,N=24KW	1 套		1 套
45	AO+MBR	8×18×4.5m, MBR装置: 1 套 曝气风机: 2 套	1 座		1 座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消耗量	备注
1	聚合硫酸铁	/	4.2m ³ /h	外购
2	碱液	30%	105L/h	外购
3	硫酸	98%	100L/h	外购
4	萃取剂（N,N-二（1-甲基庚基）乙酰胺）	/	7m ³ /次	外购
5	硫酸亚铁	/	5kg/h	外购
6	30%双氧水	30%	164L/h	外购
7	臭氧	/	11kg/h	外购
8	纯碱	/	0.5kg/h	外购
9	碳源	/	2kg/h	外购
10	营养盐	/	500kg	一次性投加，外购
11	蒸汽	/	2t/h	外购

2.4 项目工艺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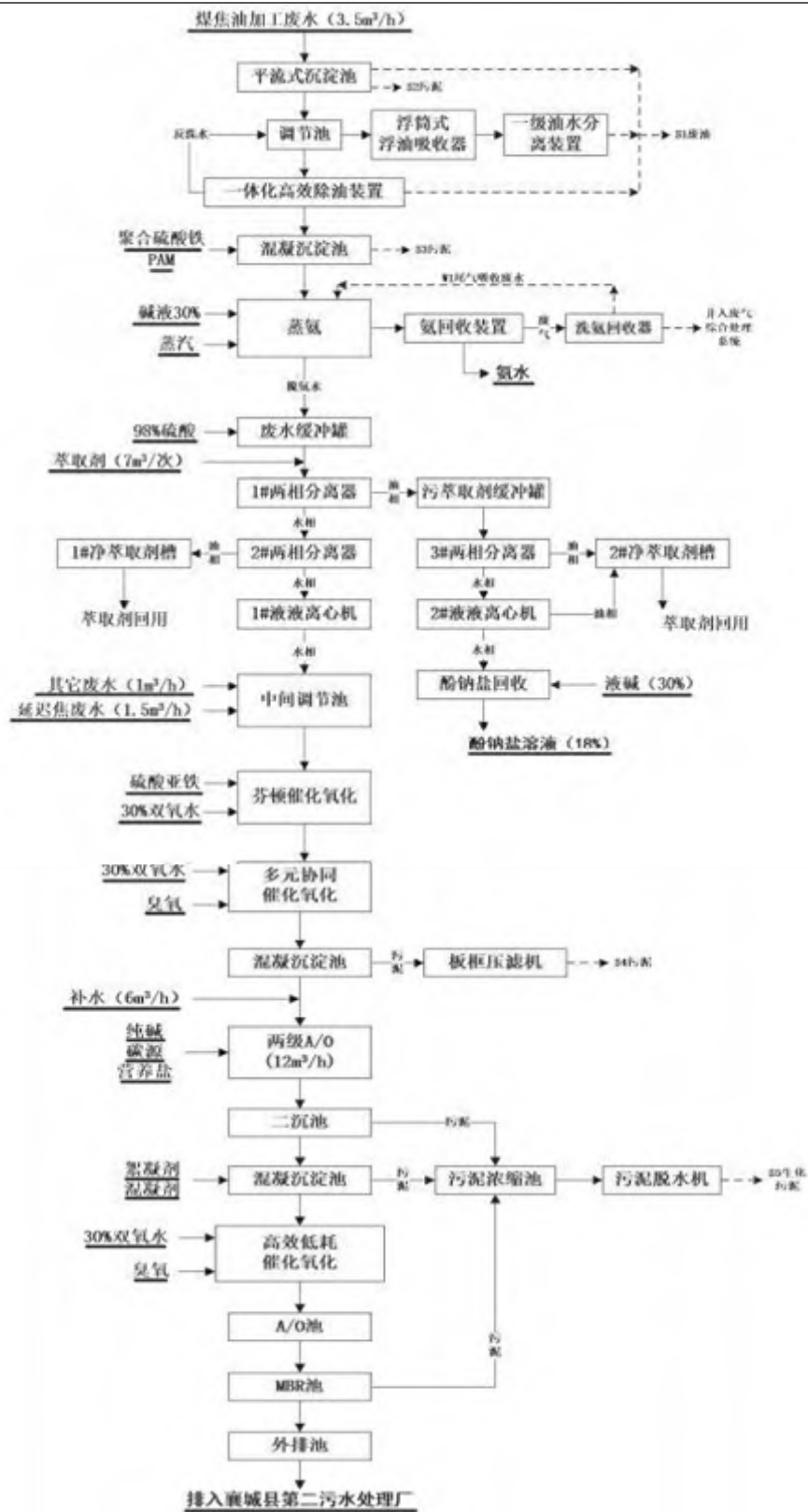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1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除油除硫氰

采用二级除油工艺。废水进入平流式沉淀池（隔油沉淀池）中沉淀下大部分重油，然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设置 2 套浮筒式浮油吸收器，当筒体内部油量达到一定数量时输油泵自动开启将油排入一级油水分离装置进行分离，可自动控制运行。调节池内经过浮筒捕捉过的剩余含油废水由泵提升进入一体化高效除油装置进行深度处理，能够对不含表面活性剂的轻油、煤焦油、部分重油等油品的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可满足下一步工序进水对含油量的要求。

平流式沉淀池、一级油水分离装置、一体化高效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平流式沉淀池、调节池在运行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设置封闭措施，将废气汇集后，再经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综合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喷淋）+油烟净化机+臭氧氧化塔+活性炭箱吸附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平流式沉淀池产生污泥 S2,定期清运，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混凝沉淀去除硫化物、氰化物、硫氰化合物等

除油达标后的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沉淀池。测定水质指标硫化物、氰化物、硫氰化物的含量，计算聚合硫酸铁的理论投加量，开启加药装置，向反应池中按照计算值进行投加，同时投加 50ppm 的 PAM 溶液。反应液通过斜板沉淀池，上清液进入产水池内，测定各指标达到设计值后，进入蒸氨工段。混凝沉淀池产生污泥 S3，主要成分是硫化物、氰化物、硫氰化合物，定期清运，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蒸氨

废水在集水池均质均量后，由泵提升经管道混合器补碱至 $\text{pH} \geq 10.5$ 后用泵提升，经换热器和塔底高温水换热至 $45 \sim 55^\circ\text{C}$ 。然后进入负压汽提脱氨塔（必要时添加消泡剂除泡沫），在塔内自上而下错流运动：高温饱和蒸汽接入负压汽提脱氨塔塔底，在塔内自下而上运动，气液相在 V 型塔板的作用下逐层进行传质传热，使液相中氨氮不断向汽相中积累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而塔底出水达到或优于工艺要求值。汽提挥发出来的氨蒸汽精馏后进入冷凝

器，氨蒸汽中蒸汽冷凝成液体，由于处于负压状态下，氨气重溶于液体的速率较慢，存在较多氨气直接进入后续抽氨混合器，并进一步进入氨回收装置，循环回收氨水，而冷凝液回流，不断提高进入后续抽氨混合器的氨气浓度，最终实现完全吸收。溢出的尾气进洗氨净化器，尾气达标。原水加碱调节 pH 进塔之后，出水 pH 会在 9~11 之间，故在出水管道补充少量硫酸，调节出水 pH 值在 3~5 之间，塔底蒸馏后的废水先与入塔氨水换热后温度降低 60℃左右，再进入废水冷却器，用循环水进一步冷却废水后送废水槽，由废水泵抽送至蒸氨工段前重新处理。根据设计技术方案，蒸氨工段进水氨氮浓度为 6000mg/L,出水氨氮浓度低于 200mg/L,对氨氮的去除率高于 93.50%。小试结果表明，采用蒸氨法脱氨是可行的，可保证对氨氮的去除效率。氨回收装置产生少量不凝气 G1,主要污染物是未被氨回收装置回收的氨气及少量非甲烷总烃。用洗氨回收器处理，其原理是用新水循环喷淋吸收，风机风量为 100Nm³/h。洗氨回收器尾气并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洗氨回收器定期排放少量尾气吸收废水 W1,主污染物是溶于水的氨气，浓度很低，无法作为氨水回用。送蒸氨系统前的集水池，重新进入蒸氨系统，回收氨气。

(4)萃取脱酚

本项目废水中酚的含量较高，所以考虑酚的回收利用，优选萃取法脱酚。蒸氨后废水 pH 值在 6-9 左右，首先加硫酸调整 pH 值达到工艺要求的 pH=3。然后与净萃取剂经管道混合后进入两相分离器，油相进入污萃取剂槽，污萃取剂罐内油相通过泵与反萃剂经管道混合后进入两相分离器，反萃油相为萃取剂，回净萃取剂槽利用：反萃水相去酚钠盐回收装置（酚钠盐浓度≥18%，35℃情况下）：萃取水相从底部出料后进入下一工段。

其中，萃取工段温度<40℃，压力为常压：反萃工段液碱浓度为 30%：酚钠盐产生量 34 吨/天（含量不低于 18%）：出水 COD 低于 8500mg/L,处理效率高于 80%：出水挥发酚低于 450mg/L,处理效率高于 95%。小试结果表明，采用该萃取脱酚方法是可行的。

萃取剂成分为 N，N-二（1-甲基庚基）乙酰胺，分子式 C₁₈H₃₇NO,分子量 283.49248,外观为黄色油状液体，沸点 155±5℃。

各类槽罐在启闭操作中产生含挥发性的有机物（主要成分是 N,N 二（1-甲基庚基）乙

酰胺)的废气。经各类槽罐顶部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5)高级氧化提高可生化性

废水经过前期酚氨回收、预处理后废水中大部分含氨氮、TN、酚类物质和石油类被有效去除。但根据相关小试实验的水质检测结果及生物毒性试验可知，废水中仍残留着少量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因此需要高效的降解技术对废水进行进一步预处理以降低废水中COD的浓度及生物毒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本项目采用芬顿催化氧化法、多元协同催化氧化法（一种专利技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经过预处理及未经预处理的工艺废水进入中间水池，通过水质水量调节后提升至催化氧化釜进行芬顿反应，催化氧化釜出水经氧化产水池收集并提升至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单元，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单元出水自流入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生化系统。混凝沉淀池污泥经渣浆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后经渣浆泵提升至污泥污泥调理池投加PAM调理，经板框压滤机干化后外运处理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单元能够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挥发酚及大部分石油类，有效地降低废水生物毒性，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混凝沉淀池产生污泥S4，定期清运，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多元协同催化塔产生含O₃的废气，自带尾破装置对O₃进行分解，分解产物为氧气，因此不再考虑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6)生化处理

由于废水中含有较多高浓度污染物，经过前期的酚氨回收、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含量大大降低，废水可生化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为使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进一步降低，需对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行生化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

本项目选择两级A/O工艺作为生化主体工艺。选择两级A/O处理工艺，可降低回流量，提高反硝化效果，减少设备投资及运行费用，同时可提高废水抗冲击能力。根据相关小试结果，经预处理后再进行两级A/O生化处理，处理出水的COD能稳定降至150mg/L以下、

TN 和氨氮分别可降至 36mg/L 及 12mg/L 以下。

经上一步高级氧化处理提高了可生化性后，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仍然很高，不能满足 A/O 工艺对进水水质的要求。此时，需要额外配给 6h 污染物含量较低的水，以将 A/O 工艺进水有机物浓度稀释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高效低耗催化塔产生含 O₃ 的废气，自带尾破装置对 O₃ 进行分解，分解产物为氧气，因此不再考虑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二沉池、混凝沉淀池产生生化污泥 S5，采用污泥浓缩+脱水的方式处理，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环卫设施清运。

(7)深度处理

本项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低耗催化氧化+A/O+MBR”工艺。经过生化处理后，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被微生物降解，氨氮、TN 被有效去除。但污水中仍残留着少量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如微生物代谢产物等，故而，其 COD 和色度指标仍不能废水排放要求 (COD<50mg/L)。

综合考虑本次水处理工程的废水水质特征及排放标准，采用对低浓度 COD、色度以及提高可生化性具有较强针对性的高效低耗催化氧化技术提高进入废水深度处理系统的废水的可生化性。经高效低耗催化氧化后，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等指标仍不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选用 A/O+MBR 工艺强化对废水中污染物质的去除。AO+MBR 工艺的有效结合，具有以下工艺优点：

①污泥浓度高，MBR 回流污泥全部进入 A 池，形成由高到底的污泥浓度梯度，生物池内平均污泥浓度高；

②硝化菌和反硝化菌可得到优势生长，强化了脱氮效果，提高了出水水质，一般氨氮去除率可达 99%，总氮可达 90%以上；

③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池内污泥浓度高，提高了生物池对水质水量变化冲击负荷的适应能力，使处理效果稳定；

④好氧池内的污水经过硝化后，经 MBR 回流至缺氧池，强化了总氮的脱除效果，可降低设备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⑤废水今后若深度处理回用，只需增加 RO 系统即可。经 A/O+MBR 工艺处理后，河

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出水废水指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深度处理系统 MBR 池产生生化污泥 S5,采用污泥浓缩+脱水的方式处理，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环卫设施清运。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企业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企业为将危废按种类分别放置，新建两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按种类分离后，不易交叉污染，更利于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企业安装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经现场调查及与企业沟通，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爆炸问题，有极大的环境安全风险，故企业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更换为臭氧氧化塔，其监测报告见附件 6，其尾气仍满足排放标准。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废水处理构筑物、洗氨回收塔尾气，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挥发性有机物、酚类、氰化氢。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吸收）+油烟净化机+臭氧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现有及在建工程生产废水。项目日处理废水达 200m³/d。本项目采用除油除硫氰、混凝沉淀、蒸氨、萃取脱酚、多元协同催化氧化、生化处理、浓度处理设备和构筑物并在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及事故池。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站尾水与现有工程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且满足污水厂排水标准，后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3.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施、选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主要为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为生化污泥。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生化污泥	生产	40t/a	一般固废	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除油预处理废油	生产	57.33t/a	危废 HW08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平流沉淀池污泥	生产		危废 HW08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	生产		危废 HW08	
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	生产		危废 HW08	
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	生产		危废 HW08	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生产		危废 HW49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2548.56m³，在污水处理工程排口出现问题时，可及时将废水引至事故水池进行暂存。

项目污水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设备，现已联网，可随时监测排口废水水质情况，如遇突发情况可将废水引至事故水池暂存。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1	大气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挥发性有机物、酚类、氰化氢	集气罩收集+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吸收）+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集气罩收集+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碱液吸收）+油烟净化机+臭氧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30
2	水污染物	厂区焦油加工、延迟焦加工及针状焦加工产生的废水	除油除硫氰+混凝沉淀+蒸氨+萃取脱酚+多元协同催化氧化+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1 套	除油除硫氰+混凝沉淀+蒸氨+萃取脱酚+多元协同催化氧化+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1 套	3100
3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	减震、隔声	/	1
4	固体废物	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10m ²	危险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2×10 m ²	48
项目总投资							317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运营后排放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 G1, 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挥发性有机物、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废气综合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7m,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NH₃ 排放浓度 4.754mg/m³, 排放速率 0.07131kg/h; H₂S 排放浓度 0.1491mg/m³, 排放速率 0.002237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4.0mg/m³, 0.36kg/h;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0.5mg/m³, 排放速率 0.0075kg/h; 氰化氢排放浓度 0.1mg/m³, 排放速率 0.0015kg/h。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水站尾水、现有工程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两股废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且满足污水厂排水标准，通过现有工程已经建成的架空输送管道，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环卫设施清运。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产污环节主要是各类水泵、引风机、电动机等。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小，各设备的功率均较小，因此噪声源强也较小，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总量控制

表 4-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现有+在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在建工程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8.47	/	/	/	38.921	/
	SO ₂	14.319	84.75	/	/	84.75	/
	NO _x	53.175	116.48	/	/	116.48	/
	VOCs	69.76	/	4.032	23.328	50.464	-23.328
废水	COD	3.86	22.88	3.1104	0	26.1286	+3.1104
	NH ₃ -N	0.286	0.950	0.3456	0	1.3025	+0.3456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评价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编制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别是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
- 3.明确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能按计划进行
- 4.建议开炭新材料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环境风险纳入厂区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统一管理。

4.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060001574R）上报的 由河南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环保投资：3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 工业废水处理”中的“其他”类项目，符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条件。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冲洗的泥浆废水、各种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泥浆废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设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用于建筑材料堆场抑尘，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2、废气。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汽车尾气。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施工时采取洒水、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工地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可有效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处区域交通便利，周边道路均已硬化，因此动力起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使用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经计算，在施工现场 100m 范围内，各施工阶段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垃圾为废弃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将施工期所产生的废弃建材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处置，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水站尾水、现有工程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两股废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且满足污水厂排水标准，通过现有工程已经建成的架空输送管道，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挥发性有机物、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废气综合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产污环节主要是各类水泵、引风机、电动机等。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小，各设备的功率均较小，因此噪声源强也较小，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5、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识别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造成污染影响，因此应划分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因此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六、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104 吨/年、氨氮 0.3456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VOCs 4.032 吨/年。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已落实。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到位。
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废气。施工时采取洒水、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	已落实。施工时采取洒水、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
施工期噪声。各施工阶段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	已落实。
施工期固废。建设单位将施工期所产生的废弃建材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建设单位将施工期所产生的废弃建材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营运期废水。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水站尾水、现有工程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两股废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且满足污水厂排水标准，通过现有工程已经建成的架空输送管道，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已落实。废水站尾水与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通过现有工程已经建成的架空输送管道，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营运期废气。废气综合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交叉式复合型废气净化塔+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要求。	已落实。为防止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爆炸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将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更换为臭氧氧化塔，其余设施均不变。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排放要求。
营运期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营运期固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已落实。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交由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及污泥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浓缩、脱水处理后，委托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104 吨/年、氨氮 0.3456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VOCs4.032 吨/年。	已落实。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446t/a，氨氮 0.164t/a，VOCs1.35t/a 未超出批复要求。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项目将及时按照新排放标准执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30 便携式 pH (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mg/L （以 N 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铝酸锆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以 P 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Q525 多功能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以苯酚计）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µg/L
氟化物	水质氧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α 比喹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6.6.2 流量测量） HJ 91.1-2019	LS1206B 旋浆式流速仪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0.25mg/m ³ 无组织/环境空气：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废气 / 环境空气）	空气质量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燃（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烧、甲烷和非甲烷总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嫌 （无组织排放废气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总烧、甲烷和非甲烷总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0.3mg/m ³ 无组织：0.0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酚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06-0.039m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氧化氢的测定异烟酸比喹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0.09mg/m ³ 无组织：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2~0.08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gg/kg
苯并[a]花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氧化物	土壤氧化物和总氧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kg
石油类	土壤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HQ525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4mg/kg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保证

5.3.1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单独采样；各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5.3.2 废气和环境空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平行样；硫化氢、氨做全程序空白，同时做质控样；

5.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5.3.4 土壤：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规定执行；各监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5.3.5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3.6 监测分析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3.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氰化物、流量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VOCs、酚类、氰化氢	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四厂界均匀布设 4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VOCs、酚类、氰化氢	连续监测两天

6.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厂界均匀布设四个监控点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量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量 (m ³ /天)	设计处理量 (m ³ /天)	负荷 (%)	平均工况 (%)
2022.07.05	处理污水	185.76	200	92.88	92.68
2022.07.06	处理污水	184.98	200	92.49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平均工况为92.68%。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7.05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86	7.89	7.85	7.83
		化学需氧量（mg/L）	2.11×10 ⁴	2.35×10 ⁴	2.57×10 ⁴	2.21×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	/	/
		氨氮（以 N 计）（mg/L）	4.57×10 ³	4.48×10 ³	4.26×10 ³	4.81×10 ³
		悬浮物（mg/L）	112	104	116	110
		总氮（以 N 计）（mg/L）	5.23×10 ³	5.38×10 ³	5.31×10 ³	5.29×10 ³
		总磷（以 P 计）（mg/L）	2.15	2.36	2.45	2.32
		石油类（mg/L）	386	374	370	390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133	139	141	14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化物 (mg/L)	2.91×10 ³	3.00×10 ³	3.04×10 ³	3.01×10 ³
			苯 (μg/L)	1.9	1.8	1.7	1.7
			氰化物 (mg/L)	12.2	10.5	11.1	11.4
			流量 (m ³ /h)	/	/	/	/
	2022.07.05	厂区废水总排口	状态描述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pH 值 (无量纲)	7.44	7.46	7.42	7.47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9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5.3	13.3	13.6
			氨氮 (以 N 计) (mg/L)	2.84	2.94	3.1	3.00
			悬浮物 (mg/L)	9	7	1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8.76	9.12	8.92	8.63
			总磷 (以 P 计) (mg/L)	0.28	0.27	0.31	0.27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0.25	0.23	0.24	0.25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流量 (m ³ /h)	7.58	7.88	7.79	7.71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2022.07.06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1	7.79	7.83	7.82
			化学需氧量 (mg/L)	2.75×10 ⁴	2.23×10 ⁴	2.05×10 ⁴	2.42×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氨氮 (以 N 计) (mg/L)	3.94×10 ³	4.09×10 ³	3.86×10 ³	3.74×10 ³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mg/L)	114	120	124	108
			总氮 (以 N 计) (mg/L)	5.47×10^3	5.29×10^3	5.37×10^3	5.42×10^3
			总磷 (以 P 计) (mg/L)	2.28	2.16	2.36	2.31
			石油类 (mg/L)	422	404	392	382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139	146	143	141
			硫化物 (mg/L)	2.95×10^3	3.06×10^3	3.08×10^3	3.05×10^3
			苯 ($\mu\text{g/L}$)	1.6	1.1	1.8	1.8
			氰化物 (mg/L)	11.8	11.1	11.5	10.9
			流量 (m^3/h)	/	/	/	/
			状态描述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2022.07.06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9	7.51	7.48	7.53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26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3.9	12.9	13.2
			氨氮 (以 N 计) (mg/L)	3.09	2.88	2.95	2.80
			悬浮物 (mg/L)	8	11	10	7
			总氮 (以 N 计) (mg/L)	9.62	9.31	9.01	9.18
			总磷 (以 P 计) (mg/L)	0.25	0.22	0.24	0.22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0.22	0.23	0.24	0.24
			苯 ($\mu\text{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流量 (m^3/h)	7.54	7.75	7.62	7.92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7.42~7.51；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22-29mg/L，两日均值为 25mg/L；氨氮监测值为 2.80-3.09mg/L，两日均值为 2.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2.9-15.3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13.9mg/L；悬浮物监测值为 7-11mg/L，两日均值为 8.75mg/L；总氮监测值为 8.63-9.62mg/L，两日均值为 9.06mg/L；总磷监测值为 0.22-0.31mg/L，两日均值为 0.26mg/L；石油类未检出；挥发酚未检出；硫化物监测值为 0.22-0.25mg/L，两日均值为 0.24mg/L；苯未检出；氰化物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pH: 6-9、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石油类: 20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挥发酚: 1mg/L、总氰化物: 0.5mg/L、硫化物: 1.0mg/L) 及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pH: 6-9、COD: 150mg/L、BOD₅: 30mg/L、SS: 70mg/L、氨氮: 25mg/L、石油类: 20mg/L)。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5	DA003 污水处理站 废气综合 处理系统 尾气排放 口	1	1.78×10 ⁴	2.26	0.040	1.33	0.024	9.35	0.166
		2	1.66×10 ⁴	2.09	0.035	1.29	0.021	11.5	0.191
		3	1.82×10 ⁴	1.92	0.035	1.44	0.026	9.86	0.179
		平均值	1.75×10 ⁴	2.11	0.037	1.37	0.024	10.2	0.179
2022.07.06		1	1.70×10 ⁴	2.11	0.036	1.46	0.025	13.8	0.235
		2	1.76×10 ⁴	2.31	0.041	1.36	0.024	10.6	0.187
		3	1.65×10 ⁴	1.83	0.030	1.47	0.024	9.68	0.160
		平均值	1.70×10 ⁴	2.12	0.036	1.41	0.024	11.4	0.19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酚类化合物		氰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5	DA003 污 水处理站 废气综合 处理系统 尾气排放 口	1	1.78×10 ⁴	0.2	3.56×10 ⁻³	0.17	3.03×10 ⁻³	1318
		2	1.66×10 ⁴	0.2	3.32×10 ⁻³	0.16	2.66×10 ⁻³	977
		3	1.82×10 ⁴	0.3	5.46×10 ⁻³	0.21	3.82×10 ⁻³	1737
		平均值	1.75×10 ⁴	0.2	4.11×10 ⁻³	0.18	3.17×10 ⁻³	1344
2022.07.06		1	1.70×10 ⁴	0.2	3.40×10 ⁻³	0.18	3.06×10 ⁻³	977
		2	1.76×10 ⁴	0.2	3.52×10 ⁻³	0.15	2.64×10 ⁻³	1737

		3	1.65×10^4	0.2	3.30×10^{-3}	0.20	3.30×10^{-3}	1318
		平均值	1.70×10^4	0.2	3.41×10^{-3}	0.18	3.00×10^{-3}	1344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中氨的排放速率为0.030-0.041kg/h，两日均值为0.036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为0.021-0.026kg/h，两日均值为0.024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9.35-13.8mg/m³，两日均值为10.8mg/m³；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为0.2-0.3mg/m³，两日均值为0.2mg/m³；氰化氢的排放浓度为0.15-0.21mg/m³，两日均值为0.19mg/m³；臭气浓度为977-1737，两日均值为1344，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80mg/m³），参考河南省地标《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酚类化合物：50mg/m³、氰化氢：1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NH₃:4.9kg/h、H₂S: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硫化氢（mg/m ³ ）		氨（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7.05	1	上风向 1#	0.016	0.028	0.12	0.19	0.29	0.62	<10	13
		下风向 2#	0.028		0.16		0.60		<10	
		下风向 3#	0.025		0.19		0.60		13	
		下风向 4#	0.025		0.17		0.62		<10	
	2	上风向 1#	0.017	0.027	0.11	0.18	0.32	0.61	<10	13
		下风向 2#	0.027		0.15		0.60		13	
		下风向 3#	0.026		0.16		0.60		11	
		下风向 4#	0.025		0.18		0.61		<10	

3	上风向 1#	0.018	0.028	0.13	0.19	0.26	0.54	<10	13
	下风向 2#	0.026		0.19		0.51		13	
	下风向 3#	0.024		0.17		0.54		<10	
	下风向 4#	0.028		0.15		0.54		<10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氰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2.07.05	1	上风向 1#	0.008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23.4 ℃ 气 压：99.96kPa 风 向：N 风 速：1.5 m/s
		下风向 2#	0.00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0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25.1 ℃ 气 压：99.78kPa 风 向：N 风 速：1.4 m/s
		下风向 2#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0.008	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27.2 ℃ 气 压：99.57kPa 风 向：N 风 速：1.5 m/s
		下风向 2#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1		未检出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2022.07.06	1	上风向 1#	0.017	0.028	0.11	0.18	0.41	0.66	<10	14

			下风向 2#	0.028		0.16		0.62		14	
			下风向 3#	0.026		0.18		0.66		11	
			下风向 4#	0.024		0.16		0.65		<10	
		2	上风向 1#	0.017	0.027	0.12	0.18	0.40	0.66	<10	12
			下风向 2#	0.027		0.18		0.57		<10	
			下风向 3#	0.026		0.16		0.61		11	
			下风向 4#	0.025		0.16		0.66		12	
		3	上风向 1#	0.018	0.028	0.11	0.19	0.42	0.67	<10	14
			下风向 2#	0.028		0.17		0.56		<10	
			下风向 3#	0.026		0.19		0.63		<10	
			下风向 4#	0.027		0.16		0.67		14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氰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2.07.06	1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24.2 ℃ 气 压：99.91kPa 风 向：N 风 速：1.4 m/s
		下风向 2#	0.00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6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0.007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27.4 ℃ 气 压：99.62kPa 风 向：N 风 速：1.5 m/s
		下风向 2#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0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 温：31.4 ℃

		下风向 2#	0.007		未检出		气 压：99.35kPa 风 向：N 风 速：1.4 m/s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为 0.19 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2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6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酚类化合物的最大浓度为 0.011mg/m³，氰化氢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30mg/m³），参考河南省地标《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酚类化合物：0.02mg/m³、氰化氢：0.024mg/m³）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2.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7.05	昼间	53.4	53.8	54.8	51.3
	夜间	43.9	43.1	44.6	42.4
2022.07.06	昼间	52.5	53.9	54.1	52.9
	夜间	43.9	43.8	44.5	43.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3~54.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坡刘村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氰化氢 (mg/m ³)
2022.07.05	09:00-10:00	0.14	0.004	0.33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1:00-12:00	0.14	0.005	0.4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3:00-14:00	0.12	0.004	0.37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5:00-16:00	0.15	0.005	0.4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22.07.06	09:00-10:00	0.11	0.005	0.48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1:00-12:00	0.12	0.005	0.4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3:00-14:00	0.14	0.006	0.48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5:00-16:00	0.14	0.005	0.45	未检出	<10	未检出

注：*酚类化合物含量为苯酚、2-甲基苯酚、3-甲基苯酚、4-甲基苯酚、1,3-苯二酚、2,6-二甲基苯酚、4-氯苯酚、2-萘酚、1-萘酚、2,4,6-三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合计。

在监测期间，监测点坡刘村氨的最大浓度为 0.15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48mg/m³，酚类化合物未检出，臭气浓度均<10，氰化氢未检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居住区大气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要求。

7.3.2 土壤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图。

表 7-11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厂区外农田附近 表层样 0-20cm	2#污水处理站附近 表层样 0-20cm	3#危废暂存间附近 表层样 0-20cm
2022.07.05	PH 值（无量纲）	7.32	7.22	7.30
	*酚类化合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状态描述	黄棕色、潮、轻壤土	黄棕色、潮、轻壤土	黄棕色、潮、轻壤土
	经纬度	113°27'7.05" 33°48'50.25"	113°27'58.67" 33°48'29.65"	113°27'58.67" 33°48'29.65"

注：*酚类化合物含量为苯酚、邻甲酚、对-甲酚、间-甲酚、2,4-二甲酚、2-氯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合计。

本次监测于 2022.07.05 在 3 个点位，厂区外农田附近，污水处理站附近，危废暂存间附

近取表样层 0-20cm，经检测土壤 PH 值为 7.22-7.32，酚类化合物未检出，苯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氰化物未检出，石油类未检出，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在 3 点位均未检出，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5611m³/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26mg/L，排放量为 1.446t/a，氨氮出厂浓度为 2.96mg/L，排放量为 0.164t/a，满足该项目的批复 COD: 3.1104t/a、氨氮: 0.3456t/a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1.25×10⁸m³/a。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量为 1.35t/a，满足该项目的批复 VOCs: 4.03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平均工况为 92.68%。
-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7.42~7.51；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22-29mg/L，两日均值为 25mg/L；氨氮监测值为 2.80-3.09mg/L，两日均值为 2.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2.9-15.3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13.9mg/L；悬浮物监测值为 7-11mg/L，两日均值为 8.75mg/L；总氮监测值为 8.63-9.62mg/L，两日均值为 9.06mg/L；总磷监测值为 0.22-0.31mg/L，两日均值为 0.26mg/L；石油类未检出；挥发酚未检出；硫化物监测值为 0.22-0.25mg/L，两日均值为 0.24mg/L；苯未检出；氰化物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pH: 6-9、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石油类: 20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挥发酚: 1mg/L、总氰化物: 0.5mg/L、硫化物: 1.0mg/L) 及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pH: 6-8、COD: 150mg/L、BOD₅: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3mg/L、SS: 70mg/L、氨氮: 25mg/L)。

8.2.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中氨的排放速率为 0.030-0.041kg/h，两日均值为 0.036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为 0.021-0.026kg/h，两日均值为 0.024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9.35-13.8mg/m³，两日均值为 10.8mg/m³；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为 0.2-0.3mg/m³，两日均值为 0.2mg/m³；氰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0.15-0.21mg/m³，两日均值为 0.19mg/m³；臭气浓度为 977-1737，两日均值为 1344，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80mg/m³），参考河南省地标《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酚类化合物: 50mg/m³、氰化氢: 1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NH₃:4.9kg/h、H₂S: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3~54.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依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3.1 环境空气

在监测期间，坡刘村氨的最大浓度为 0.15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48mg/m³，酚类化合物未检出，臭气浓度均<10，氰化氢未检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居住区大气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要求。

8.3.2 土壤

本次监测于 2022.07.05 在 3 个点位，厂区外农田附近，污水处理站附近，危废暂存间附近取表样层 0-20cm，经检测土壤 PH 值为 7.22-7.32，酚类化合物未检出，苯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氰化物未检出，石油类未检出，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要求。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5611m³/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26mg/L，排放量为 1.446t/a，氨氮出厂浓度为 2.96mg/L，排放量为 0.164t/a，满足该项目的批复 COD：3.1104t/a、氨氮：0.3456t/a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1.25×10⁸m³/a。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量为 1.35t/a，

满足该项目的批复 VOCs: 4.032t/a。

二、建议

-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张明强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张明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443094910、 纬度 33.810371486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2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80m ³ /d		环评单位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城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襄环建审【20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060001574R001P		
	验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317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79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310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5060001574R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5	/	/	/	0.00014	0.00014	/	0.00065	0.00083	/	+0.00014
	氨氮	/	2.93	/	/	/	0.000016	0.000016	/	0.000041	0.000045	/	+0.00001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0.8	/	/	/	0.000135	0.000135	/	0.00039	0.0018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原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竣工，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张明强

2022 年 6 月 9 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0〕23 号

**关于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060001574R）上报的由河南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环保投资：3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 工业废水处理”中的“其他”类项目，符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条件。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

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冲洗的泥浆废水、各种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泥浆废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设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用于建筑材料堆场抑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2、废气。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汽车尾气。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施工时采取洒水、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工地扬尘量

可减少 70%以上，可有效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处区域交通便利，周边道路均已硬化，因此动力起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使用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经计算，在施工现场 100m 范围内，各施工阶段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垃圾为废弃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将施工期所产生的废弃建材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处置，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水站尾水、现有工程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两股废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且满足污水厂排水标准，通过现有工程已经建成的架空输送管道，送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挥发性有机物、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废气综合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交叉式复合型废

气净化塔+油烟净化机+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产污环节主要是各类水泵、引风机、电动机等。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小，各设备的功率均较小，因此噪声源强也较小，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除油预处理废油、平流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预处理污泥、催化氧化出水混凝沉淀污泥、废气综合处理系统油烟净化机废油、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化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5、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识别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造成污染影响，因此应划分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因此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六、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104 吨/年、氨氮 0.3456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VOC_s 4.032 吨/年。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25060001574R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顾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其他原油制造, 锅炉, 炼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060001574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甲方）：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 1、 固体废物种类：生化污泥；固体废物来源：污水处理站
- 2、 固体废弃物数量：暂定 40 吨/年
- 3、 处置场地：
- 4、 处置方式：综合利用
- 5、 委托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以下第 1 项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环保安全处置。

三、处量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受善处置，确保达到许昌市环保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价

固体废弃物的处量费单价：人民币 50 元/吨。

在合同委托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物价浮动或国家出台处置费标准等原因，需对处置费单价或运输单价进行调整时，则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单价，双方按协商一致的费用单价重新计算合同费用并签字确认。

五、计量原则

固体废弃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电子过磅统计表计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的依据。

六、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处置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结算费用。

运输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运输车次乘以运输费单价结算费用。

2、 支付方式：按次支付

七、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装车工作;

如甲方负责自行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处置场的手续。进入乙方处置场后听从乙方的统一指挥、调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处置场内环境污染或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则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3) 应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 承诺交付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也不得是合同约定外地域的固体废弃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进行处罚。

(6)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包装方式对处置物进行包装。

(7)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8)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负责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负责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流。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的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八、双方其它约定

1、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生化污泥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将甲方每年处量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若出现排放量和处置量不符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除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华

乙方(盖章):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约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YHH-SCKJ-2022050503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合同书

甲方: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

甲方：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委托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事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HW08	含油污泥	液体	专用罐车	120
备注：综合利用处置 R3					

二、合同价款

2.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单。

2.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单》。

三、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1.1进行：

3.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3.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3.1.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小磅称重方式计重。

3.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3.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负责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单位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接收地环保部门留存。

3.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如实填写重量，每种危废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3.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的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办理移出地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4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液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1.5 甲方负责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委托人身份证明、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环节说明等资料（一式三份加盖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或者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4.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二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4.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废物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4.1.9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8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上限。

4.1.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4.1.1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卸车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4.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文件，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4.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4.2.8 乙方对甲方交付危险废物的种类、物料性质、组成等信息不相符的，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9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五、承担责任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章（或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单

甲方签章：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

法定代表人：顾鹏

授权委托人：顾鹏

联系方式：15037526996

传真号码：

公司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612059699999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乙方签章：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

授权委托人：赵浩

联系方式：1551638659

传真号码：0379-66936551

公司邮箱：lvhghm@126.com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银行账号：413066000018000287496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				
联系人		王克端		联系方式		18937501331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含税）	处置费用（元/年）
HW08 (900-210-08)	含油污泥	液体	专用罐车	120	1980	
合计			备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运输方式	公路汽运	运输时间		乙方联系人		
备注	1. 付款约定：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如双方对结算数量有争议，则以实际过磅单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13066000018000287496 3. 开票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处置费专用发票（税率6%）。 4. 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 <u>含</u> (2) 运输服务： <u>含</u> (3) 包装物提供： <u>不含</u> 5. 合同期限：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6. 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合同号：LYHH-SCKJ-2022050503）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HNsenbang-TF-6901-2020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2061403

项目名称: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废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土壤进行了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采样监测日期	2022.07.05~2022.07.15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6。

表 2.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氰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氰化物、流量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氰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氰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坡刘村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5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2.6 土壤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厂区外农田附近	表层样 0-20cm	pH 值、酚类化合物、苯、苯并[a]芘、氰化物、石油类	1 次/天 共 1 天
	2# 污水处理站附近			
	3# 危废暂存间附近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30 便携式 pH（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mg/L （以 N 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以 P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Q525 多功能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以苯酚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6.6.2 流量测量) HJ 91.1-2019	LS1206B 旋浆式流速仪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环境空气: 0.01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十 (三)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 0.3mg/m ³ 无组织: 0.003mg/m ³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法 HJ 638-2012	e2695 高效液相色 谱仪	0.006~0.039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 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 0.09mg/m ³ 无组织: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2~0.08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µ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kg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HQ525 多功能红外 分光测油仪	4mg/kg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

注：*环境空气酚类化合物包括苯酚、2-甲基苯酚、3-甲基苯酚、4-甲基苯酚、1,3-苯二酚、2,6-二甲苯酚、4-氯苯酚、2-萘酚、1-萘酚、2,4,6-三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

**土壤酚类化合物包括苯酚、邻-甲酚、对-甲酚、间-甲酚、2,4-二甲酚、2-氯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4. 监测质量保证

4.1 废气和环境空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平行样；硫化氢、氨做全程序空白，同时做质控样；

4.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单独采样；各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4.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4 土壤: 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规定执行; 各监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5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14。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7.05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6	7.89	7.85	7.83
		化学需氧量 (mg/L)	2.11×10^4	2.35×10^4	2.57×10^4	2.21×10^4
		氨氮 (以 N 计) (mg/L)	4.57×10^3	4.48×10^3	4.26×10^3	4.81×10^3
		悬浮物 (mg/L)	112	104	116	110
		总氮 (以 N 计) (mg/L)	5.23×10^3	5.38×10^3	5.31×10^3	5.29×10^3
		总磷 (以 P 计) (mg/L)	2.15	2.36	2.45	2.32
		石油类 (mg/L)	386	374	370	39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133	139	141	142
		硫化物 (mg/L)	2.91×10^3	3.00×10^3	3.04×10^3	3.01×10^3
		苯 ($\mu\text{g/L}$)	1.9	1.8	1.7	1.7
		氰化物 (mg/L)	12.2	10.5	11.1	11.4
		状态描述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4	7.46	7.42	7.47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9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5.3	13.3	13.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7.05	厂区废水总排口	氨氮 (以 N 计) (mg/L)	2.84	2.94	3.16	3.00
		悬浮物 (mg/L)	9	7	1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8.76	9.12	8.92	8.63
		总磷 (以 P 计) (mg/L)	0.28	0.27	0.31	0.27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0.25	0.23	0.24	0.25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流量 (m ³ /h)	7.58	7.88	7.79	7.71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7.06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1	7.79	7.83	7.82
		化学需氧量 (mg/L)	2.75×10 ⁴	2.23×10 ⁴	2.05×10 ⁴	2.42×10 ⁴
		氨氮 (以 N 计) (mg/L)	3.94×10 ³	4.09×10 ³	3.86×10 ³	3.74×10 ³
		悬浮物 (mg/L)	114	120	124	108
		总氮 (以 N 计) (mg/L)	5.47×10 ³	5.29×10 ³	5.37×10 ³	5.42×10 ³
		总磷 (以 P 计) (mg/L)	2.28	2.16	2.36	2.31
		石油类 (mg/L)	422	404	392	382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139	146	143	14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7.06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进口	硫化物 (mg/L)	2.95×10^3	3.06×10^3	3.08×10^3	3.05×10^3
		苯 ($\mu\text{g/L}$)	1.6	1.1	1.8	1.8
		氰化物 (mg/L)	11.8	11.1	11.5	10.9
		状态描述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浅黄、有嗅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9	7.51	7.48	7.53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26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3.9	12.9	13.2
		氨氮 (以 N 计) (mg/L)	3.09	2.88	2.95	2.80
		悬浮物 (mg/L)	8	11	10	7
		总氮 (以 N 计) (mg/L)	9.62	9.31	9.01	9.18
		总磷 (以 P 计) (mg/L)	0.25	0.22	0.24	0.22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0.22	0.23	0.24	0.24
		苯 ($\mu\text{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流量 (m^3/h)	7.54	7.75	7.62	7.92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

本页结束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 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5	DA003 污水处 理站废 气综合 处理系 统尾气 排放口	1	1.78×10 ⁴	2.26	0.040	1.33	0.024	9.35	0.166
		2	1.66×10 ⁴	2.09	0.035	1.29	0.021	11.5	0.191
		3	1.82×10 ⁴	1.92	0.035	1.44	0.026	9.86	0.179
		平均值	1.75×10 ⁴	2.11	0.037	1.37	0.024	10.2	0.179
2022.07.06		1	1.70×10 ⁴	2.11	0.036	1.46	0.025	13.8	0.235
		2	1.76×10 ⁴	2.31	0.041	1.36	0.024	10.6	0.187
		3	1.65×10 ⁴	1.83	0.030	1.47	0.024	9.68	0.160
		平均值	1.70×10 ⁴	2.12	0.036	1.41	0.024	11.4	0.194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 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酚类化合物		氰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5	DA003 污水处 理站废 气综合 处理系 统尾气 排放口	1	1.78×10 ⁴	0.4	3.56×10 ⁻³	0.17	3.03×10 ⁻³	1318
		2	1.66×10 ⁴	0.4	3.32×10 ⁻³	0.16	2.66×10 ⁻³	977
		3	1.82×10 ⁴	0.4	5.46×10 ⁻³	0.21	3.82×10 ⁻³	1737
		平均值	1.75×10 ⁴	0.2	4.11×10 ⁻³	0.18	3.17×10 ⁻³	1344
2022.07.06		1	1.70×10 ⁴	0.4	3.40×10 ⁻³	0.18	3.06×10 ⁻³	977
		2	1.76×10 ⁴	0.4	3.52×10 ⁻³	0.15	2.64×10 ⁻³	1737
		3	1.65×10 ⁴	0.4	3.30×10 ⁻³	0.20	3.30×10 ⁻³	1318
		平均值	1.70×10 ⁴	0.2	3.41×10 ⁻³	0.18	3.00×10 ⁻³	1344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 织排 放浓 度
2022.07.05	1	上风向 1#	0.016	0.028	0.12	0.19	0.29	0.62	<10	13
		下风向 2#	0.028		0.16		0.60		<10	
		下风向 3#	0.025		0.19		0.60		13	
		下风向 4#	0.025		0.17		0.62		<10	
	2	上风向 1#	0.017	0.027	0.11	0.18	0.32	0.61	<10	13
		下风向 2#	0.027		0.15		0.60		13	
		下风向 3#	0.026		0.16		0.60		11	
		下风向 4#	0.025		0.18		0.61		<10	
	3	上风向 1#	0.018	0.028	0.13	0.19	0.26	0.54	<10	13
		下风向 2#	0.026		0.19		0.51		13	
		下风向 3#	0.024		0.17		0.54		<10	
		下风向 4#	0.028		0.15		0.54		<10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5	1	23.2	99.97	N	1.5
	2	25.1	99.78	N	1.4
	3	27.3	99.56	N	1.5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氰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2.07.05	1	上风向 1#	0.008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23.4℃ 气压：99.96kPa 风向：N 风速：1.5 m/s
		下风向 2#	0.00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0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25.1℃ 气压：99.78kPa 风向：N 风速：1.4 m/s
		下风向 2#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0.008	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27.2℃ 气压：99.57kPa 风向：N 风速：1.5 m/s
		下风向 2#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1		未检出		

.....

本页结束

表 5.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 排放浓 度
2022.07.06	1	上风向 1#	0.017	0.028	0.11	0.18	0.41	0.66	<10	14
		下风向 2#	0.028		0.16		0.58		14	
		下风向 3#	0.026		0.18		0.66		11	
		下风向 4#	0.024		0.16		0.65		<10	
	2	上风向 1#	0.017	0.027	0.12	0.18	0.40	0.66	<10	12
		下风向 2#	0.027		0.18		0.57		<10	
		下风向 3#	0.026		0.16		0.61		11	
		下风向 4#	0.025		0.16		0.66		12	
	3	上风向 1#	0.018	0.028	0.11	0.19	0.42	0.67	<10	14
		下风向 2#	0.028		0.17		0.56		<10	
		下风向 3#	0.026		0.19		0.63		<10	
		下风向 4#	0.027		0.16		0.67		14	

表 5.9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6	1	24.1	99.93	N	1.4
	2	27.4	99.62	N	1.5
	3	31.5	99.34	N	1.4

表 5.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氰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2.07.06	1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4.2 ℃ 气压: 99.91kPa 风向: N 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0.00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6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0.007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7.4 ℃ 气压: 99.62kPa 风向: N 风速: 1.5 m/s
		下风向 2#	0.00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10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0.007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31.4 ℃ 气压: 99.35kPa 风向: N 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09		未检出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7.05	昼间	53.4	51.3	54.8	53.8
	夜间	43.9	43.1	44.6	42.4
2022.07.06	昼间	52.5	54.1	53.9	52.9
	夜间	43.9	43.8	43.1	44.5

表 5.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坡刘村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7.05	2022.07.05 09:00-10:00	0.14	0.004	0.33	未检出	<10
	2022.07.05 11:00-12:00	0.14	0.005	0.42	未检出	<10
	2022.07.05 13:00-14:00	0.12	0.004	0.37	未检出	<10
	2022.07.05 15:00-16:00	0.15	0.005	0.40	未检出	<10
2022.07.06	2022.07.06 09:00-10:00	0.11	0.005	0.48	未检出	<10
	2022.07.06 11:00-12:00	0.12	0.005	0.42	未检出	<10
	2022.07.06 13:00-14:00	0.14	0.006	0.48	未检出	<10
	2022.07.06 15:00-16:00	0.14	0.005	0.45	未检出	<10

注: *酚类化合物含量为苯酚、2-甲基苯酚、3-甲基苯酚、4-甲基苯酚、1,3-苯二酚、2,6-二甲基苯酚、4-氯苯酚、2-萘酚、1-萘酚、2,4,6-三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合计。

表 5.1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05	2022.07.05 09:00-10:00	23.4	99.96	N	1.5
	2022.07.05 11:00-12:00	25.1	99.78	N	1.4
	2022.07.05 13:00-14:00	27.2	99.57	N	1.5
	2022.07.05 15:00-16:00	27.4	99.55	N	1.4
2022.07.06	2022.07.06 09:00-10:00	24.2	99.91	N	1.4
	2022.07.06 11:00-12:00	27.4	99.62	N	1.5
	2022.07.06 13:00-14:00	31.4	99.35	N	1.4
	2022.07.06 15:00-16:00	31.6	99.32	N	1.5

表 5.14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1# 厂区外农田附近 表层样 0-20cm	2# 污水处理站附近 表层样 0-20cm	3# 危废暂存间附近 表层样 0-20cm
2022.07.05	pH 值 (无量纲)	7.32	7.22	7.30
	酚类化合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状态描述	黄棕色、潮、轻壤土	黄棕色、潮、轻壤土	黄棕色、潮、轻壤土
	经纬度	113°27' 7.05" 33°48' 50.25"	113°26' 58.67" 33°48' 29.65"	113°27' 1.65" 33°48' 29.39"

注: *酚类化合物含量为苯酚、邻-甲酚、对-甲酚、间-甲酚、2,4-二甲酚、2-氯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合计。

编 制: 张玲

审 核: 江心芳

签 发: 周亚宁

日 期: 2022.07.19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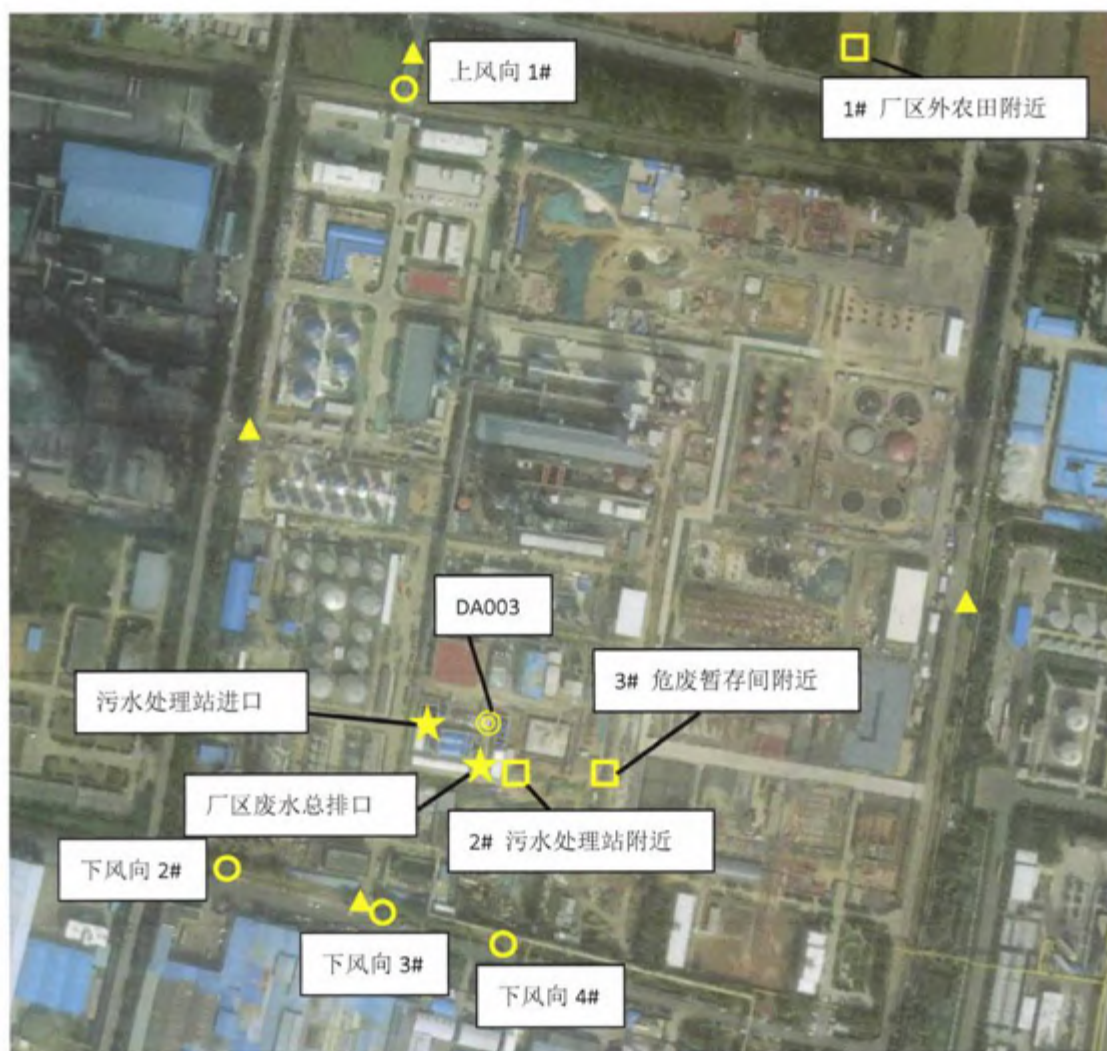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2061403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例：★ 废水点位 ○ 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2061403（002）

项目名称：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2年07月1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中环境空气氰化氢参照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无 CMA 资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采样监测日期	2022.07.05~2022.07.0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坡刘村	氟化氢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m ³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环境空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氟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05	坡刘村	2022.07.05 09:00-10:00	未检出	23.4	99.96	N	1.5
		2022.07.05 11:00-12:00	未检出	25.1	99.78	N	1.4
		2022.07.05 13:00-14:00	未检出	27.2	99.57	N	1.5
		2022.07.05 15:00-16:00	未检出	27.4	99.55	N	1.4
2022.07.06		2022.07.06 09:00-10:00	未检出	24.2	99.91	N	1.4
		2022.07.06 11:00-12:00	未检出	27.4	99.62	N	1.5
		2022.07.06 13:00-14:00	未检出	31.4	99.35	N	1.4
		2022.07.06 15:00-16:00	未检出	31.6	99.32	N	1.5

编 制： 李美玲

审 核： 李新

签 发： 周亚宁

日 期： 202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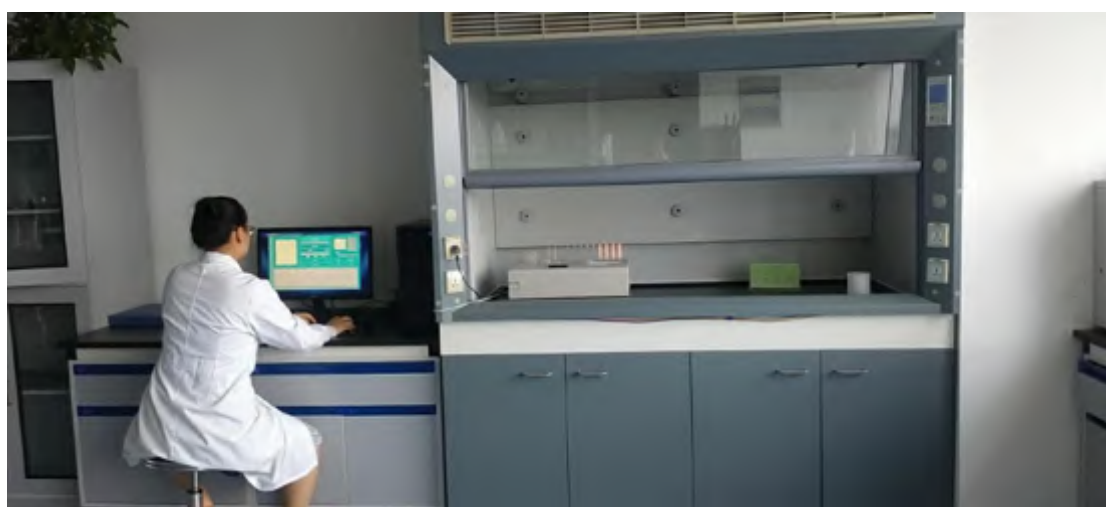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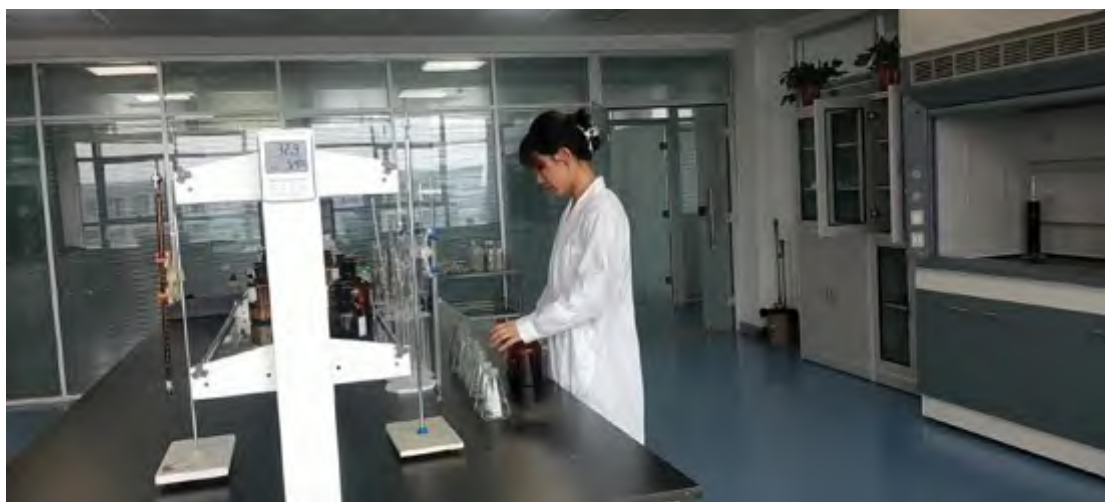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2061403 (002) 河南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例：○ 环境空气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 公 司 河南开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项 目
于 2022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5 日
至 7 月 6 日), 7 月 5 日本项目日处理水量为 185.76 吨, 生
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2.88%, 7 月 6 日本项目日处理水量为
184.98 吨, 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2.49%, 在此生产期间各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生产能力稳定, 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襄)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64号

襄城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 制造业 代码： C)。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煤焦沥青、石脑油、甲酚、粗蒽、蔡、煤焦酚；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煤炭、钢材、焦炭、针状焦、炭素及其他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零售（危化品除外），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针状焦、炭素产品的研发。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无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

水质污染源企业连国发平台需要填写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环保机构:	许昌市
	中心经度:	113° 27' 17.34"	中心纬度:	33° 48' 46.30"
	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码):	91411025060001574R	关注程度:	市控
	单位类别: (图A中选)	县以上工业企业	注册类型(图D中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型:	废水	污染源别名:	
	行业类别:	其他原油制造	企业规模(图C中选):	中型
	隶属关系(图B中选):	省	地区代码:	411025
	流域:	淮河流域	总占地面积(m²):	
	单位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是否可监控:	是
	传真:	0374-2973776	法定代表人:	顾鹏
	投产日期:	2014年8月	环保负责人:	张国旗
	企业编码:		传真:	0374-297377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去向(图E中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排放规律(图F中选):	不规律间断排放
	流域:	淮河流域	排放口位置:	污水处理装置东侧
	经度:	113° 27' 17.34"	纬度:	33° 48' 46.30"
	标志牌安装形式(图G中选):	平提	状态:	在用
	流量异常下限(L/S)	0	流量异常上限(L/S)	

备案信息	堰槽类型:	巴歇尔槽	(备注: 选巴歇尔槽或直角三角堰或矩形堰或管道)	
	流向类型:	排水口	(备注: 选排水口或水测点)	
	测流段长度(m):	0.774	水面宽度(m):	0.3
	预处理方式:		采样位置:	巴歇尔槽前端
	状态:	在用		

污染物名称	标准类别	适用范围	排放标准	浓度报警上限	状态
COD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150mg/L		在用
氨氮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25mg/L		在用
总磷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3mg/L		在用
总氮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50mg/L		在用
PH计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6-9		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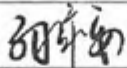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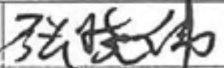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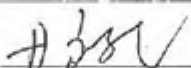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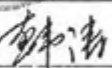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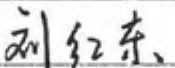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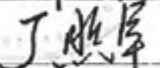
在线监测仪信息维护	数据采集仪序号:	41102501HBKTSC					
	在线监测仪名称	在线监测仪型号	运维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启用日	状态
	COD在线监测仪	Phototek6000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兵	15188525675		在用
	氨氮在线监测仪	Phototek6000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兵	15188525675		在用
	总磷在线监测仪	Phototek6000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兵	15188525675		在用
	总氮在线监测仪	Phototek6000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兵	15188525675		在用
	PH在线监测仪	GSET PH/ORP-030A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兵	15188525675		在用

标注黄色必填部分

备案编号: 4110252018001-H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1025060001574R
法定代表人	顾鹏	联系电话	0374-3886536
联系人	张国旗	联系电话	0374-3886536
传真	0374-3857979	电子邮箱	kxgsscjsb@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3°27'17" 中心纬度: N33°48'46"		
预案名称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无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立华	报送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月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月日 2018.10.22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月日 2018年11月9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1、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级环保部门留存；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四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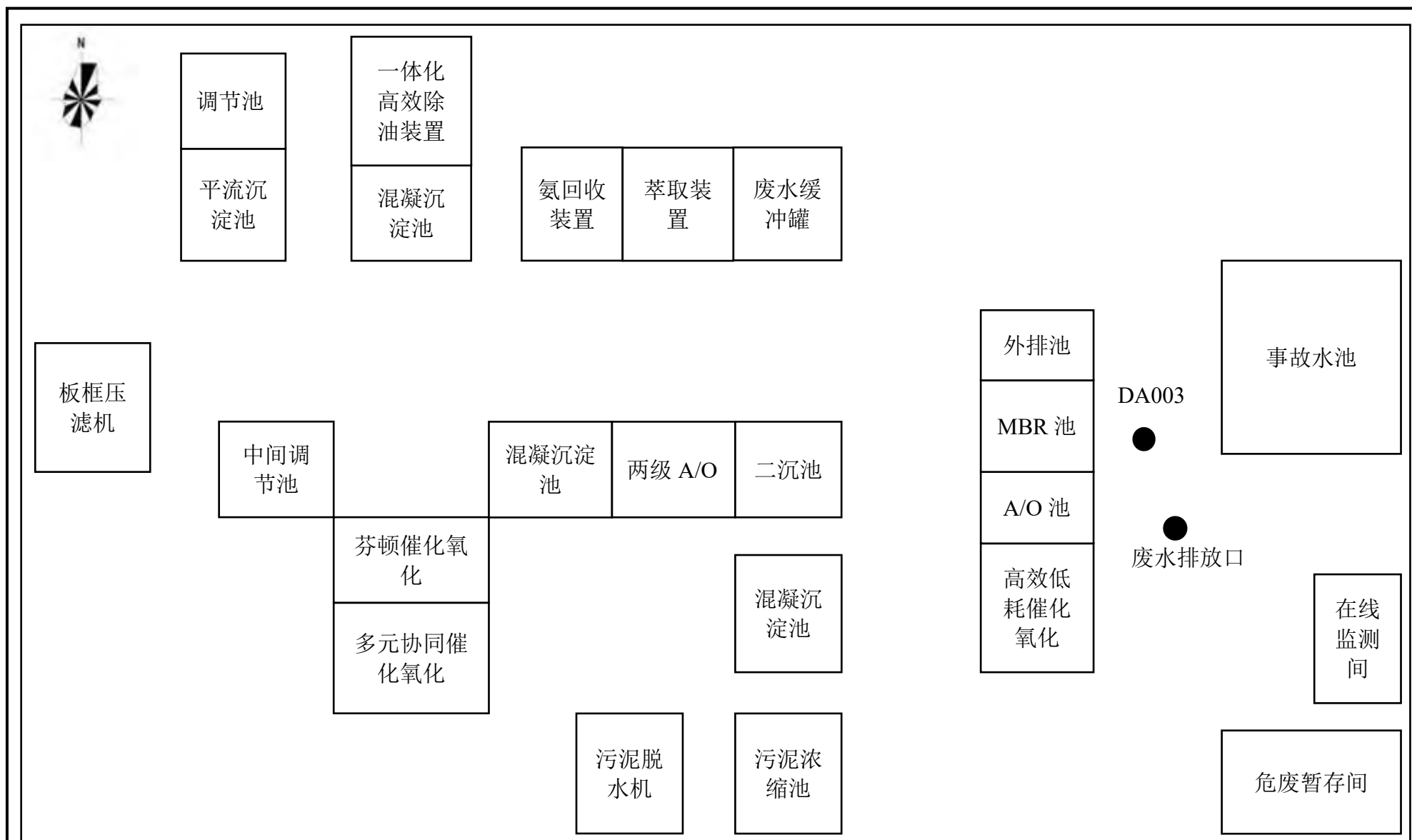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3、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

4、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只需县级环保部门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一栏；较大环境风险或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或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和省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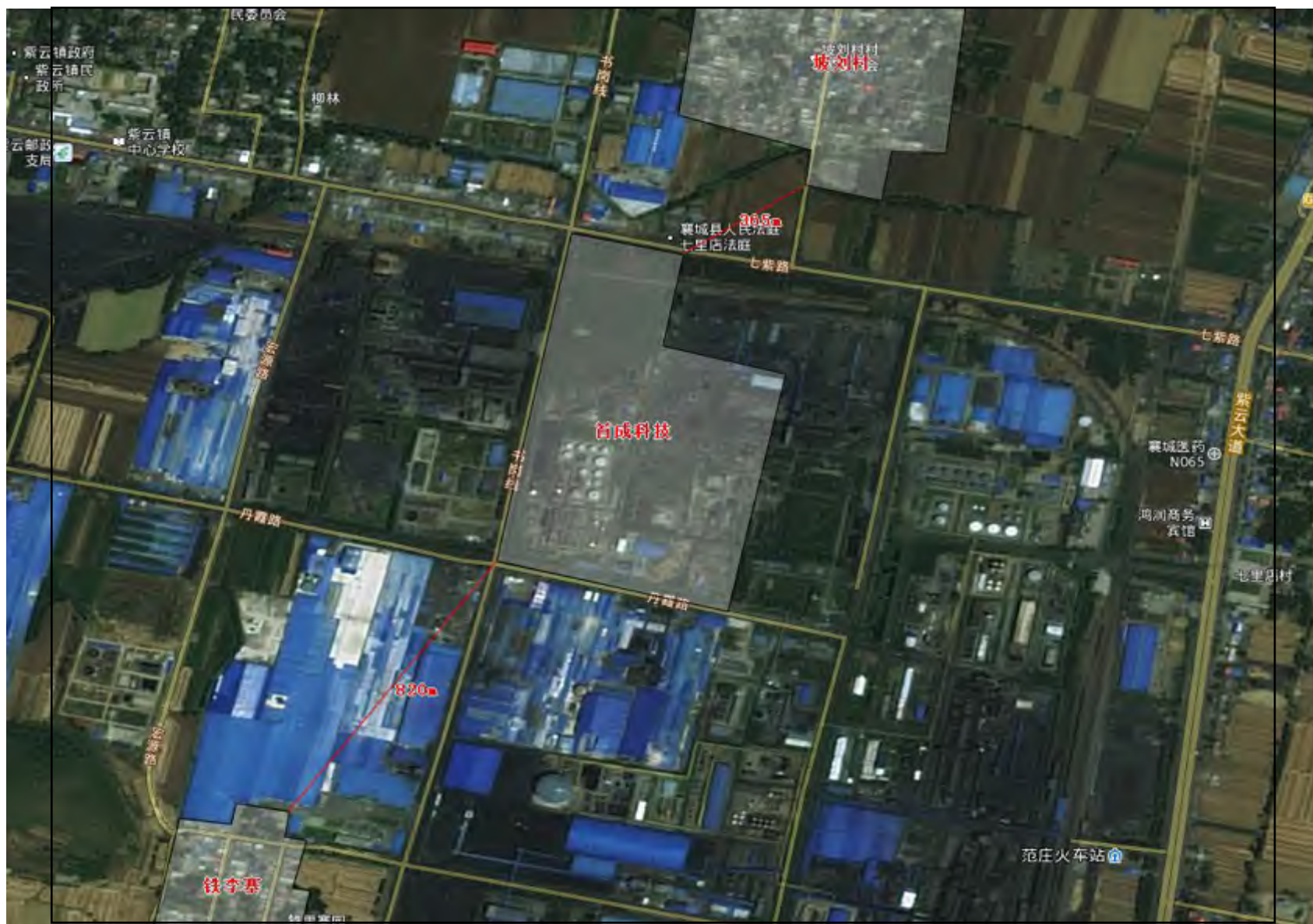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 | | | |
|------------|------------|---------|
| ▲ 噪声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土壤监测点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附图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事故水池



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现状